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接 A21 版)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加盟门店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提供特许权使用、销售价格及收费标准参考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并结合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及开拓区域的市场成熟度协商定价;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等关联自然人已将控制的加盟门店转为公司直营门店,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关闭。

## (3) 关联租赁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郑安萍	房屋及建筑物	-	-	8.36	9.12
梁新科	房屋及建筑物	-	-	3.84	330
浙江顶普	房屋及建筑物	-	-	131.28	-
合计		-	-	122.00	143.70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安萍、梁新科承租其名下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经交易双方协商终止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浙江顶普租赁其名下两处建筑物作为仓储物流配送用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分别为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合同到期后终止租赁。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郑安萍	房屋及建筑物	-	-	8.36	9.12
梁新科	房屋及建筑物	-	-	3.84	330
浙江顶普	房屋及建筑物	-	-	131.28	-
合计		-	-	122.00	143.70

③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安萍、梁新科承租其名下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经交易双方协商终止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浙江顶普租赁其名下两处建筑物作为仓储物流配送用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分别为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合同到期后终止租赁。

④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无偿向红杨有限出租工商用房用办公住所,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无偿向民生活出粗工商用房用办公住所,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无偿向合创共享出粗工商用房用办公住所。上述租赁协议,经各方协商均已与 2016 年 4 月终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收购与转让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收购与转让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收购	潘梅红	-	-	-	47.18
资产收购小计	-	-	-	-	47.18
资产转让	潘梅红	-	-	39.62	11291
合计		-	-	2.16	-
资产转让小计		-	-	41.78	1129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系将关联方控制的加盟门店收购后转为公司直营门店,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部分拟拓展区成立公司及办理相关资质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先由关联方以个体工商户形式设立加盟门店开拓市场,待子公司手续办理完毕后,将该等门店以资产收购的形式转为公司直营门店,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系因将少量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直营门店转让至加盟商;上述门店的交易价格参考零售行业门店转让规则,定价依据为门店结算费用加上转让费,门店结算费用包括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分摊)、装修设计费(按实际使用天数分摊)、固定资产(按照 36 个月分摊)、履约保证金等门店账面净值。

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无偿转让其名下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注册商标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商标类别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良品工业	红杨有限	22710329	36	2018/02/21-2028/02/20	

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潘梅红	-	-	-	47.18
张春红	-	-	-	47.18
合计	-	-	-	270.60
资产转让小计	-	-	-	28.4973

④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表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至 2017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意见》,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皆系亲筹架构下的拟上市集团成员,资金拆出的发生具有客观情况和偶发性因素,且上述担保及资金拆出已解除或关联方已完成清偿,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 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购与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且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向各个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单价,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客观情况和偶发性因素,且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担保及资金拆出已解除或关联方已完成清偿,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30 日,良品生活与良品工业就良品电商股权转让达成协议,良品生活将其持有良品电商对 36.61 万元出资额的 73.2% 的股权转让给良品工业,转让对价为 36.61 万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全部股权转让款已付讫。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	单位: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味之都	128.00	2017年6月12日	2017年11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味之都	10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9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味之都	129.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1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味之都	126.00	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为关联方味之都提供担保的情形,是由于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味之都与良品有共同受用良品产品,以上保证均用于为银行向被保证方融资开立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拆入资金	返还资金	利率
宁波高瓴	18,000.00	18,000.00	-	2017年8月-2017年12月
合计	423.80	423.80	-	2015年5月-2016年1月

发行人与宁波高瓴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宁波高瓴向发行人提供 8,0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清偿完毕。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合创共享签订《借款合同》,合创共享提供 550.00 万元无息借款给发行人,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内,合创共享实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23.8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 月清偿完毕。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单位:万元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期间	
潘梅红	250.03	250.03	2015年12月-2016年1月	
潘梅红	45.00	40.39	2016年1月-2017年5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潘梅红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报告期初潘梅红向公司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所致;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潘梅红资金往来已经结清。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付税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超公司	-	-	477.76	-
艺瞳公司	-	-	384.46	-
美好世界	-	-	356.60	-
润泽公司	-	-	344.92	-
又邦公司	-	-	145.25	-
军龙公司	-	-	87.21	-
东方明珠	-			